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55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結果紀錄表1份

(36975077_1143055668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（機關）針對場域內廁所、更衣室、淋浴間、哺乳室及其他類似私密空間提高巡檢偵測頻率，至少每2週巡檢1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8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876301號函暨114年2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37001號函續辦（計達）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本局再次重申，請落實每2週至少1次不定期進行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，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並填寫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結果紀錄表」，每1棟校舍至少應填寫1張紀錄表，切勿將所有空間合併填寫於同一張表內，並請校長（首長）審閱後核章，另請將稽查紀錄留存備查，紙本紀錄應保存3年，本局將不定期抽查巡查紀錄。另建議學校評估納入保全契約，結合校園安全巡查辦理，以加強學校安全。

內湖高工 1140418



NSAA1146004808

三、倘偵測時發現偷拍器材，學校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(一)請勿觸摸及自行拆除，需進行證據保全及管制，勿讓人員靠近。
- (二)學校需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及通知駐區督學、體衛科，並向附近警察機關或打110報案。
- (三)等待警方現場採證及拆除後，發現者配合警方製作筆錄。

四、倘偵測時發現偷拍之人及器材，學校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(一)應將犯嫌及偷拍器材留置。
- (二)學校需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及通知駐區督學、體衛科，並向附近警察機關或打110報案。
- (三)等待警方現場採證及拆除後，發現者配合警方製作筆錄。

五、檢附本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結果紀錄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